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7-038

债券简称：17 华泰 06

债券代码：1458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2333 号文许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额度不超 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8%。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